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5-080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春高新	股票代码	0006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洪瀚	刘思、李季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海容广场B座27层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海容广场B座27层	
电话	0431-80557027	0431-80557027	
电子信箱	000661@ccht.jl.cn	000661@ccht.jl.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602,936,008.81	6,638,771,761.46	-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82,871,776.82	1,719,702,876.63	-4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32,711,406.20	1,737,171,598.94	-4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21,025,281.67	1,977,431,298.92	-38.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44	4.28	-42.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44	4.22	-42.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9%	7.73%	-3.5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794,851,069.20	31,051,118,040.40	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837,398,031.08	22,999,514,866.29	-0.7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9,1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长春超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69%	76,256,454	0	质押	38,030,000
王思勉	境内自然人	7.36%	30,014,129	0	不适用	0
金磊	境外自然人	2.53%	10,322,016	7,741,512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7%	8,438,069	0	不适用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8%	6,427,2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1%	5,762,109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2%	5,366,725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4%	5,040,412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2%	4,154,141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1%	4,132,596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24年1月11日,王思勉与金磊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具有一致行动人关系。除上述情形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年半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事项参见2025年8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之“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5-075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经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以微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8月28日9: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名。

4.会议由董事长姜云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1: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深化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加快公司国际化进程,增强公司在境外融资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国际品牌形象,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以特别议案形式提交股东会审议。

议案2: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有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为顺利完成本次发行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公司拟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向股东会申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境外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在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及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本次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并授予整体协调人不超过前述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最终发行数量、发行比例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确定。

6.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相关条件的参与香港证券投资的香港公众投资者、参与国际配售的国际投资者、依据境内相关法律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QDII)及境内经批准的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可以进行境外投资的投资者。

7.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的整体利益、境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及市场认购等情况下,根据簿记结果,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本次发行的整体协调人共同协商确定。

8.发售原则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投资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而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可能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而有所不同,但应严格按照《香港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的比例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亦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与国际配售的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不时发布的有关要求确定,以使香港联交所可能按于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要求所规定的比例将股份配发给香港证券市场投资者,以满足香港证券市场的需求,并确保有足够的流通性。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如适用)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下单的总量、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需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规模大小、价格的敏感度、预路演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的后市行为的预计等。在国际配售分配中,在满足“回拨”机制的前提下,原则上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公司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正式发出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及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9.承销方式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

具体承销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等情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进展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以特别议案形式提交股东会审议。

议案3: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H股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10.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在符合香港联交所要求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量、最低自由流通量等规定或要求(或获豁免)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及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本次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并授予整体协调人不超过前述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最终发行数量、发行比例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确定。

11.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的整体利益、境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及市场认购等情况下,根据簿记结果,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本次发行的整体协调人共同协商确定。

12.发售原则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投资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而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可能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而有所不同,但应严格按照《香港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的比例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亦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与国际配售的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不时发布的有关要求确定,以使香港联交所可能按于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要求所规定的比例将股份配发给香港证券市场投资者,以满足香港证券市场的需求,并确保有足够的流通性。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如适用)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下单的总量、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需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规模大小、价格的敏感度、预路演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的后市行为的预计等。在国际配售分配中,在满足“回拨”机制的前提下,原则上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公司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正式发出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及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13.承销方式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

具体承销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等情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进展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

14.拟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拟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15.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备案/批准文件,则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含行使超额配售权,如有)之日。

本议案尚需以特别议案形式提交股东会审议。

议案6: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顺利完成本次发行上市,董事会拟在获得股东会批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授权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的基础上,进一步授权委云涛、李洪瀚作为董事会授权人士(可转授权)单独或共同行使该议案授予的权利,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所述相关事务及其他由董事会授权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务。在符合上述前提的情况下,任何由上述授权人士作出的决定或采取的行动,即被视为公司适当作出的决定或采取的行动。董事会在此庄所有方面批准、确认和追认由上述授权人士以公司名义或代表公司作出的、与达到上述目的和意向有关的所有行动、决定及签署和交付的所有文件、授权期限与《授权议案》所述授权期限相同。

议案7:关于公司境外公开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研发创新、在研产品的临床试验、注册备案及商业化;推进公司业务出海,建设海外产品销售网络;加强销售及营销活动以巩固及扩大市场领导地位;意向并购及引进;补充运营资金等用途。除非另行满足香港联交所规则要求,募集资金将按照公司招股书描述用途以及比例进行使用。

此外,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在经股东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上市申请审批和备案过程中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意见,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及确定具体投向及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取舍、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或共同调整、批准调整协议),并在募集资金用途的范围内决定、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披露确定超募资金的用途(如适用)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总格版H股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为准。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需以特别议案形式提交股东会审议。

议案8: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为平衡现有股东和未来H股股东的利益,在扣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股分配股利(如有)后,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如公司未能在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内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则届时需经公司股东会另行审议后对公司已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以特别议案形式提交股东会审议。

议案9: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需要,经过综合考量和审慎评估,公司拟聘请富睿玛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为公司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会计师报告并就其他申请相关文件提供意见。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决定本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具体工作范围、工作报酬、聘用期限等内容。

以上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公告》。

议案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拟调整董事会席位,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四名,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同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以特别议案形式提交股东会审议。

议案11: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如下公司制度进行修订并新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授权管理制度》。

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二《股东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本议案尚需以特别议案形式提交股东会审议。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本议案尚需以特别议案形式提交股东会审议。

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四《独立董事制度》修正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修正案》。除内容修改外,本制度名称亦有修改,修订后的制度名称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除内容修改外,本制度名称亦有修改,修订后的制度名称为《内部审计制度》。

16.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关于修订《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关于制定《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席位并修改《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及相关制度。

议案12: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香港上市规则》等香港法律法规对在中国境内外设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制定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规定必须由股东会审议的事项的情况下,对经本次会议或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上述制度(草案)不时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

上述制度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本次H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在此之前,除另有修订外,公司现行的上述内部治理制度继续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制度。

议案14:关于制定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为保守公司秘密和规范公司档案管理工作,维护公司权益,完善公司内部保密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关于加强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制度》。

议案15:关于增选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为进一步完善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增选一名独立董事以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上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吴蔚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因拟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独立董事制度》对于公司董事会席位调整尚需获得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增选独立董事以前述相关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为前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增选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议案16: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确认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各董事角色及职能划分如下:

执行董事:姜云涛、金磊、李秀峰、王志刚

非执行董事:张玉智

独立非执行董事:李春好、张春颖、张伟明、吴蔚

上述董事角色及职能自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议案17: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需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结合公司实际需求,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

如本次增选的独立董事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则自其正式履职之日起,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如下:

(1)战略决策委员会:由李春好、姜云涛、金磊、张春颖、张伟明组成,其中李春好为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由张伟明、李春好、姜云涛、张春颖、吴蔚组成,其中张伟明为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由张伟明、李春好、姜云涛、张春颖、吴蔚组成,其中张伟明为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张春颖、李春好、张伟明组成,其中张春颖为主任委员。

议案18:关于选聘公司秘书及委任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拟聘任公司秘书及委任公司授权代表:

(香港上市规则)第3.05条:

《香港上市规则》第3.05条规定委任公司秘书为发行人在上市后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一名高级管理人员。

(香港上市规则)第3.28条:

《香港上市规则》第3.28条规定,授权代表应为发行人在上市后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一名高级管理人员。

(香港上市规则)第3.29条:

《香港上市规则》第3.29条规定,授权代表应为公司秘书。

(香港上市规则)第3.74条:

《香港上市规则》第3.74条规定,公司秘书应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备案或批准文件,则该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含行使超额配售权,如有)之日。

本议案尚需以特别议案形式提交股东会审议。

议案1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研发创新、在研产品的临床试验、注册备案及商业化;推进公司业务出海,建设海外产品销售网络;加强销售及营销活动以巩固及扩大市场领导地位;意向并购及引进;补充运营资金等用途。除非另行满足香港联交所规则要求,募集资金将按照公司招股书描述用途以及比例进行使用。

本议案尚需以特别议案形式提交股东会审议。

议案20: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为顺利完成本次发行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规定必须由股东会审议的事项的情况下,对经本次会议或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上述制度(草案)不时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

上述制度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本次H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在此之前,除另有修订外,公司现行的上述内部治理制度继续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制度。

议案21: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编制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22: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本次董事会有关议案的需要,拟于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提请该次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议通过的需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相关议案,董事会拟此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正案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六条 公司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班子。	第十六条 公司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班子。
第四十条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十条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监、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四十一条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以特别议案形式提交股东会审议。 议案12: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香港上市规则》等香港法律法规对在中国境内外设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制定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草案)》在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本次H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在此之前,现行公司章程继续有效。 议案10: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拟投资招股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合理控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的管理风险和法律风险,根据境外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惯例,公司拟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保险及拟投资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议案11: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需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如果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备案或批准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含行使超额配售权,如有)之日。 本议案尚需以特别议案形式提交股东会审议。 议案21: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编制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22: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本次董事会有关议案的需要,拟于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提请该次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议通过需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相关议案,董事会拟此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5-076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半数以上监事同意,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以微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本次监事会于2025年8月28日11时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会议由监事主席解兵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1: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深化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加快公司国际化进程,增强公司在境外融资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国际品牌形象,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本议案尚需以特别议案形式提交股东会审议。

议案2: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香港联交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

1.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拟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H股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发行及上市时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将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发行及上市时间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